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籃政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1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籃政杰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9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央路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中央路及中華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，且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張皆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李虹鈴自同向後方駛至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於113年12月30日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、告訴

01 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94
02 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親簽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稽，
03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08 法官 周宛瑩
09 法官 翁禎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蘇冠杰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